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6-01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电投莱央子（潍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莱央子”）。

● **投资金额：**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央子盐场”）拟以货币方式向电投莱央子增资 7,352.94 万元，增资后莱央子盐场持股比例由 34%增加至 49%。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增资可能存在投资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加强过程监督，积极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山东公司”）

组成联合体通过竞配申报取得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基地 W5 地块项目（以下简称“W5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权，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鲁银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菜央子盐场与国电投山东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电投菜央子，共同推进 W5 新能源项目开发。

根据山东省能源局意见，项目牵头开发建设主体应统一为国电投山东公司。为此，W5 地块新能源项目整体交由电投菜央子投资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鲁银新能源不再参与建设。同时，为加快推进 W5 新能源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要，菜央子盐场拟以货币方式向电投菜央子增资 7,352.94 万元，增资后菜央子盐场持股比例由 34%增加至 49%。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投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增资标的名称 | 电投菜央子（潍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投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352.94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是否跨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拟向电投菜央子（潍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电投菜央子（潍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羊口镇

法定代表人：房德亮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 2025年5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627.98 | 950.93 |
| 负债总额 | 1127.98 | 950.93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6500 | 0 |
| 资产负债率 | 14.79% | 100% |

电投菜央子为新设立公司，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3.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 出资金额 | 占比(%) | 出资金额 | 占比(%) |
| 1 | 国家电投集团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6500 | 66% | 16500 | 51% |
| 2 | 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 8500 | 34% | 15852.94 | 49% |
| 合计 | | 25000 | - | 32352.94 | - |

4. 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菜央子盐场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电投菜央子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电投菜央子（潍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0.00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0.00万元，无增减值。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家电投集团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丙方：电投菜央子（潍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增资方案

1. 各方同意，丙方注册资本从 25,000 万元增加至 32,352.94 万元，即丙方本次新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7,352.94 万元。

2. 各方同意，乙方认缴丙方本次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 7,352.94 万元，甲方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 各方同意，乙方以货币方式向丙方缴纳出资。

4. 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股东出资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缴纳时间 | 持股比例 |
|----|------------------|-------------|------|------------|------|
| 1 | 国家电投集团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6500 万元 | 货币 | 2029-06-30 | 51% |
| 2 | 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 15852.94 万元 | 货币 | 2029-06-30 | 49% |
| | 合计 | 32352.94 万元 | - | - | 100% |

（二）新增出资的缴付

1. 根据《评估报告》所载之评估结果，各方同意并确认丙方的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0 元。

2. 基于丙方全部股东权益的上述评估价值，各方同意，就本次增资，乙方应向丙方缴纳的出资款共计 ¥73,529,400.00 元。

（三）特别事项

1. 员工安置。本次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2. 债权债务处理。本次增资不涉及丙方债权债务的变更或转移，增资完成后，丙方应继续享有或承担其债权债务，并履行其已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四）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该方的约定或声明、保证和承诺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使其他各方遭受的所有实际发生的合理损失。该赔偿不得损害守约方根据中国法律应该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途径。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的增资被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2. 若发生如下事宜，视为乙方违约：

（1）乙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2）乙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3. 若发生如下事宜，视为甲方、丙方违约：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本次增资所获丙方股权存在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或因丙方原因，导致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存在瑕疵，进而影响乙方所持股权的完整性；

（2）甲方、丙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3）因甲方、丙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其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权利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4）丙方隐瞒丙方未披露的债务、或有负债或其他可能影响丙方权益的事项。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推动 W5 风光储输一体化项目快速落地，构建“制盐+新能源”融合发展的产业新格局。本次菜央子盐场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向合资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可能存在投资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加强过程监督，积极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